

# 外力詆毀港新聞自由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

## 批外部勢力歪曲「立場案」事實偽善雙標 重申港依法保障傳媒市民權利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區域法院前日(29日)就一宗「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裁定3名被告，包括網媒《立場新聞》的兩任總編輯鍾沛權、林紹桐以及營運《立場新聞》的公司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罪名成立後，美英和歐盟官員、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和部分外國媒體作出不符事實及純為政治目的之言論，抹黑香港特區新聞自由的情況，突顯其偽善、雙標的行為，特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譴責他們不要作偏頗和歪曲事實的言論。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出版等自由。

### 傳媒報道須建基準確事實

發言人強調，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只要不違法，傳媒評論及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並無受到限制。法庭在裁決理由中詳細分析了傳媒的職責和責任，更特別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發言人指出，法庭也引用了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即使是報道涉及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在《歐洲人權公約》下也不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點是，新聞工作者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裁決理由中亦清楚指出，《立場新聞》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反修例』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庭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等條文及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換言之是並非建基於事實。」發言人表示。

### 案例證尖銳批評政府不構成煽動

法院裁決理由引述了上訴法庭在譚得志案的判決，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9(1)和(2)條與表達自由的基本權利一起正確閱讀時，明確指出批評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決，或參與辯論或提出對政府政策或決定的異議，無論多麼強烈、有力或尖銳，都不構成煽動意圖，這進一步澄清了合法和非法言論之間的區別。

特區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譚得志申請上訴許可的判決中亦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相關條文已經清晰劃分非法的煽動言論和合法的建設性批評，有關用語也並非含糊。特別是，有鑑於2019年社會動亂的經驗，將具煽動意圖的言論和刊物視為危害國家安全並加以禁制，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有合理關聯，也沒有超出合理所需的限制。

發言人重申，包括新聞工作者、評論員和專欄作家的香港市民，一如既往依法享有和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亦不要誤信外部勢力的危言聳聽。

發言人指出，美西方國家過往亦有不少執法行動，針對其國內散播虛假消息、煽動仇恨、美化暴力的言論，近日例子包括英國記者從事有關巴勒斯坦的報道工作而據報被英國警方以涉嫌觸犯英國《反恐法》而被逮捕。而有關國家對香港特區的區域法院是次裁決的詆毀完全突顯其雙重標準。特區政府強烈要求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外國媒體等，立即停止惡意攻擊、詆毀香港新聞自由的抹黑行為。



◆《立場》主張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黑暴期間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其實體刊物《立誌》內明顯以所謂「抗争」鼓動群眾支持暴力，並收錄戀殖、親帝的內容。設計圖片

## 議員：新聞自由非違法「金鐘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黃書蘭)就「立場新聞案」的裁決，美西方反華勢力大肆抹黑，聲稱「損害新聞自由」，更詆毀案件是所謂「政治檢控」云云。多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一致譴責美西方反華勢力顛倒黑白，雙重標準。他們強調，任何在香港審訊的案件都會嚴格依照行之有效的法律程序處理，檢控與否並不存在政治考慮，又強調新聞自由並非違法的「金鐘罩」，將不法分子繩之以法，是要彰顯公義。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烈不滿和反對美西方反華勢力刻意將事件醜化為「打擊新聞自由」，批評此舉是不折不扣的惡意抹黑，敦促有關方面尊重香港特區法治精神，及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及中國內政。

### 《立場》假消息煽仇 勿碰瓷新聞自由

「傳媒必須遵守法律，新聞自由不是傳媒違法的『金鐘罩』，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她強調，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果遇到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情況，自由可以被施加規限，相同的原則適用在世界各地。再者，《立場新聞》在修例風波期間肆意抹黑和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煽動社會仇恨，並非單純的新聞報道，完全屬於違法行為，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

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任何人在香港觸犯任何刑事法例，都會嚴格依照行之有效的法律程序處理，人人平等，檢控與否並不存在政治考慮，所謂「政治檢控」根本是子虛烏有。全球國際新聞媒體、不同範疇的外國記者一如既往往雲集香港，已充分反映香港的新聞自由受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妥善保障。

「美、英等國才是打壓新聞自由、打壓言論自由的佼佼者，」李梓敬舉例說，白宮涉嫌掩蓋美國總統拜登的健康狀況和認知能力下降問題，又涉嫌操控輿論為以色列在加沙進行種族清洗等殘暴戰爭罪行「洗白」；美方早前引用《反恐法》拘捕一名批評以色列對巴勒斯坦人實施種族滅絕的記者；法國近日逮捕「Telegram」創辦人杜羅夫等事件不斷發生。

立法會議員李錫強表示，法庭的判詞已清楚顯示有關裁決嚴格基於事實，包括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抹黑警方執法；美化黑暴犯罪行為等，但美西方反華勢力仍以所謂「新聞自由」、「政治檢控」為罪成者開脫，完全是顛倒黑白，雙重標準。

他強調，煽動暴力、仇恨等惡劣罪惡在任何地方都於法不合、天理不容，相信全港市民對別有用心反中亂港媒體在黑暴期間的為禍之心看得清清楚楚，他呼籲香港各界團結一致譴責任何人詆毀香港法治，支持法庭將不法分子依法嚴懲，彰顯公義。

## 外交部：堅決反對借司法案件干涉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網訊，就香港法院29日裁決《立場新聞》及有關人員「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美國、英國、歐盟等稱有關裁決損害香港新聞自由，外交部發言人林劍在昨日例行記者會答記者問時表示，中方對個別國家和機構借香港特區司法案件惡意抹黑香港、干涉中國內政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林劍表示，我想指出，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始終得到充分保障，這一事實不容詆毀。與此同時，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新聞自由不能成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我們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敦促有關國家和機構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特區法治，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

### 中國駐英使館促停干預港法治

中國駐英國使館發言人就近日一名英國官員通過推特對香港特區法院審理涉《立場新聞》兩名編輯的刑事案件說三道四，並妄議香港新聞自由一事答記者問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香港法律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同時懲罰任何犯罪分子，這是法治的應有之義。英方有關官員為涉嫌犯罪的人員說項，對香港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妄加評論，都是完全不合適和不可接受的。「我們敦促英方官員停止干預香港法治，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 駐歐盟使團批違背法治精神

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8月29日發表聲明，稱香港區域法院涉《立場新聞》案相關判決進一步擠壓言論自由空間，呼籲香港當局停止類似起訴，維護新聞自由，就此，駐歐盟使團發言人答記者問時表示，中方注意到有關聲明。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新聞和言論自由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更不是反中亂港活動的通行證。特區司法部門公正審案，依法辦案，合理合法，不容詆毀。

發言人表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預。歐方自詡崇尚法治，卻對別國司法案件說三道四，嚴重違背法治精神，粗暴干涉中國內政，中方對此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我們敦促歐方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 市民團體齊心 抗議美西方干預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胡恬恬)已停運的《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3名被告日前被區域法院裁定罪成，美西方多國發表聲明，聲稱裁決「打擊新聞自由」、「損害香港的開放國際聲譽」云云，多個香港團體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歐盟駐港辦事處外抗議，譴責美西方國家假借新聞自由干預香港司法。

昨日下午，逾十位市民組成的抗議團體在歐盟辦事處外聚集，譴責歐盟顛倒黑白、混淆視聽，敦促歐盟停止卑劣的政治操演。「保衛香港運動」、香港海南社團總會等社會團體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抗議，譴責美國假借新聞自由之名，包庇已倒閉的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負責人，肆意抹黑香港司法，粗暴干預法院的裁決。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指出，《立場新聞》長期以媒體身份和所謂「新聞自由」為擋箭牌，在黑暴期間肆意抹黑和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煽動市民犯法，危害國家安全。美西方政客偷換概念，把「立場新聞案」與「新聞自由」掛鉤，故意忽略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事實。

他強調，香港的法庭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來判決，彰顯高度的法治精神，警告美西方勢力不要以「政治」干預香港司法，不要假借「新聞自由」攻擊香港法治。

## 湯家驊：裁決無收窄言論自由 Tg創辦人亦因放任犯罪行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有人聲稱「立場新聞案」判決反映新聞自由「倒退」，香港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批評和辱罵是兩回事，而是次裁決「完全無，睇唔到有」收窄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他以近日 Telegram 創辦人在法國被捕一事，指對方是容許其平台讓他人作犯罪行為而被捕的，美國和英國並無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損，「點解香港有咁嘅案件，你就話有呢？我睇唔到個分別嘅邊，或者你睇到你話我知。」

湯家驊提到，他在1998年曾經代表政府以「刑事藐視法庭」檢控一份在專欄刊登一系列文章辱罵法官的報章，其副手正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該案的元素與「立場新聞案」相似，「係同一樣嘢，同一原則」，該報的編輯最終入罪囚4個月，報館被判罰500萬元，「當時無人講話收窄香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對唔住，從來無人講過。……點解有咁人、香港人、外國評論員或者政客會接受唔可以令人憎恨司法體系，但佢哋就接受令人憎恨執政府或者執法人員？」



▲市民團體抗議美西方國家干預香港司法。  
▼「保衛香港運動」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抗議，譴責美國政府假借新聞自由干預香港司法。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抗議美西方干預港司法。  
▼市民團體抗議歐盟干預香港司法。  
▲市民團體抗議英國干預香港司法。